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5210317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」第6條、第21條、第23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10條第1項。

三、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」第6條、第21條、第2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/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本公告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24。
(四)傳真：02-23715583。
(五)電子郵件：judps5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